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自願公告 —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及增資工作進度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發佈之關聯交易 —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公告，於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收購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爾濱電氣)所持有的42%的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股權，以及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佳電股份)所持有的4%的財務公司股權並增加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工作已完成。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集團收購哈爾濱電氣所持有的42%的財務公司股權，以及佳電股份所持有的4%的財務公司股權，之後各股東同比增資的方案。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財務公司91%的股權，哈爾濱電氣將持有財務公司另外9%的股權，之後各股東同比增資，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由3億元增加至15億元。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佳電股份為哈爾濱電氣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收購哈爾濱電氣及佳電股份所持有的財務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謹此公告，本集團收購哈爾濱電氣以及佳電股份所持有的財務公司股權並同比增資事項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各股東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並完成股權交割，財務公司於12月9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變更。如本公司2013年6月26日發佈之關聯交易 —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公告所述，收購財務公司股權並同比增資細節，包括財務公司基本情況、股權收購比例及收購及增資代價等與公告內容一致。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詞彙與本公司2013年6月26日發佈之關聯交易 —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公告中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范福春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